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长碧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为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办理2022年关联方为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积极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关联人刘淮先生、赵静珍女士、沈桂秀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在本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办理2022年关联方为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提供

担保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持有泰兴怡达85%的股权，作为控股股东为泰兴怡达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支持了泰兴怡达的发展。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的其他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且亦未提供反担保，但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泰兴怡达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3日